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开放期事项的更正公告

根据《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集合计划自本次变更生效之日起，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以每满 3 个月后对日为基准日，前后浮动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具体开放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根据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开放期事项的提示公告》，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开放参与、退出。

为了配合大集合产品整改规范相关事项并结合实际业务需要，现管理人将下一个参与、退出开放期由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变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本集合计划拟于近期进行合同变更，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设置临时开放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投资者可在上述临时开放期退出。详情参见管理人另行发布的《关于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东证融汇直销系统申请参与。

直销账户信息：

户名：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66580018800040554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1290050844
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61067。东证融汇网
址：www.nesc.cn。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管理人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